

明治八年
太政官布告全書

十

CZ
4
06

4年+A-71
京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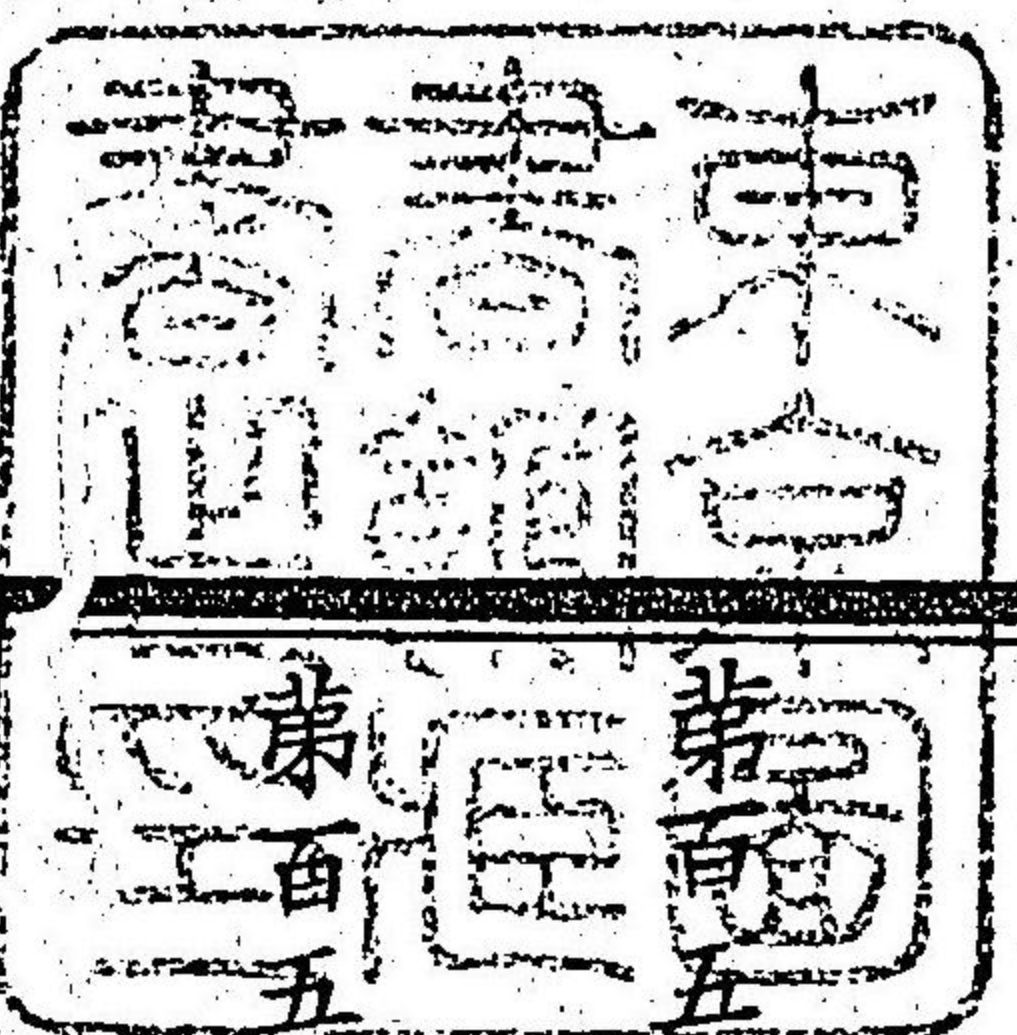
函	門
架	部
號	類

明治八年

太政官布告全書

有隣堂翻刻

C2
4
06



太政官布告全書明治八年第十冊目錄

第四百十九號 國稅關稅本年第四百二十二號布告第二款但書改正 一丁

第四百五十號 烟草稅則 同

第四百五十一號 正權太舍人ヲ廢シ更ニ大舍人ヲ置 九丁

第四百五十二號 地租改正條例第七章但書 同

第四百五十三號 追加 家督相續贈遺等ノ地所地 券書換手續 同

第四百五十四號 地所名稱區別中民有地第 三種ハ追加 十丁

布告全書月名入頁第十冊

第百五十五號 米油限月賣買期限内難纏 同

向申出方

第百五十六號 地租改正法施行ノ上市街 十一丁

地ニ賦課スル區費程限

第百五十七號 天鹽國留萌郡、鬼鹿驛ヲ 同

置

第百五十八號 府縣東京府官中警部ヲ置 同

舊諸藩調達金返戻追願自

第百五十九號 今採用セス 十二丁

落組替

第百六十號 神奈川縣下郡界更正并村 同

太政官布告全書明治八年第十冊

十月三日

○第四百拾九號

輪廓附

本年九月第百四拾號布告第二款但書左ノ通改正候條此
旨布告候事

國稅

全國一般へ云々

府縣稅

現今賦金下稱シ云々

但シ賦課ノ方法ハ地方官ニ於テ取調大藏省
ノ許可ヲ得費途ノ方法ハ内務省ノ許可ヲ得

テ施行スヘキモノトス

十月四日

○第百五拾號

輪廓附

煙草課税ノ儀本年二月貳拾八號ヲ以テ布告ニ及ビ置候處右税則別紙ノ通相定來明治九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煙草税則

第一則 煙草營業税

第一條

一 煙草賣買營業ノ者ハ其管廳ヘ申出營業鑑札ヲ受ケ年々左ノ通税納致スヘキ事

但 煙草耕作人ニシテ自作ノ煙草ヲ煙草賣買營業

人ヘ賣渡ス而已ニテ煙草ヲ請賣セサル者并ニ業

煙草ノ儘取扱ヒ候者ハ此限ニ非ス

煙草卸賣營業税 一ケ年 金拾圓

煙草小賣營業税 全 金五圓

但 卸賣トハ 煙草商人ヘ賣渡スヲ云フ又小賣トハ 自用 自己ノ所用ニ供シ賣ノ人ヘ賣渡スヲ云フ 用ニ致サ、ルモノ

第二條

一 卸賣營業鑑札ヲ受ケ小賣ヲ兼候者ハ別段小賣營業鑑札願受ルニ及ハスト雖モ小賣營業鑑札ヲ受ケ卸賣ヲ兼候儀ハ不相成候事

第三條

一 最初營業鑑札下渡候節爲手数料金二拾錢相納可事

第四條

一 營業鑑札ヲ受ケタル烟草商人ハ仕入鑑札其管廳ヨリ相渡候條烟草買入ノ節ハ必ス相携エ可申右鑑札料ハ一枚ニ付金拾錢ツ、相納ムヘキ事
 但仕入鑑札ハ一戸一枚ニ限り候儀ニ無之素ヨリ買入ノ節必携ノ品ニ付何枚ニテモ入用丈ケ願ニ依テ相渡スヘキ事

第五條

一 營業稅上納ノ儀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ケ年令宛區戸長エ取集メ其管廳ヘ可相納事
 但其年前半年分ハ一月三十一日限リ後半年分ハ七月三十一日限リ其管廳ヘ可相納事

第六條

一 新規營業免許ノ者六月以前ハ全年令七月以後ハ半年令營業免許ノ節直ニ營業稅相納廢業ノ者七月以後ハ全年令六月以前ハ半年令納稅可致事
 但廢業ノ者ハ其節直ニ營業鑑札仕入鑑札返納致スヘキ事

第七條

一 營業鑑札若シ水火盜難過誤等ニテ失却候節ハ其旨管廳へ届出新規鑑札申受ヘキ事
 但為手数料金二十錢相納ムヘキ事

第八條

一 營業鑑札仕入鑑札ハ貸借決シテ不相成候事

但改名代換轉居等ノ節ハ其旨管廳ニ申立候ハ、
鑑札引換可相渡尤前條手数料二拾錢相納ムヘキ
事

第九條

一 卸賣營業ノ者ハ烟草卸賣所ト書記シ又小賣營業ノ
者ハ烟草小賣所ト書記シタル看板ハ免許鑑札ノ番
號書加ヘ戶外ニ掲クヘキ事

但卸賣小賣ヲ兼候者ハ烟草卸賣所ト書記シ看板
ヲ掲クヘキ事

第二則 製造烟草印稅

第一條

一 製造烟草ハ 玉作箱結紙包
束作疊ノ紙等 各種ノ大小斤目ニ不拘自

用ノ人へ賣渡ス節ハ總テ其代價ニ從ヒ烟草印紙貼
用ノ上賣出スヘキ事

但葉烟草ハ總テ印紙相用ニルニ及ハサル事

第二條

一 製造烟草印紙種類并定價左ノ通候事

長印紙	<small>二十五切 全紙一枚</small>	定價二錢五厘
印紙		全五厘
印紙		全壹錢
印紙		全五錢
印紙		全拾錢

第三條

製造烟草印稅割合左ノ通

煙草代價	五錢未滿以上	印稅一厘
全五錢未滿以上	印稅五厘	但長紙
全十錢未滿以上	印稅壹錢	
全二十錢未滿以上	印稅二錢	
全三十錢未滿以上	印稅三錢	
全四十錢未滿以上		

右以上總テ之ニ準シ印稅增加フヘシ

第四條

一 煙草印紙貼用方畧圖ノ如ク貼用致スヘキ事

第五條

一 煙草印紙ハ煙草印紙賣捌所ト大書シ官ノ燒印アル看板ヲ掲クル家ニ限ルヘシ其外ニ於テハ一切賣買禁止ノ事

第六條

一 仕入鑑札所持ノ煙草商人エ賣渡ス製造煙草ニ限リ

印紙貼用ニ及ハス其仕入鑑札ヲ証トシテ賣渡スヘシ尤鑑札所持致サル者ハ無印紙ノ製造煙草決シテ賣渡不相成事

第三則 賞罰例

第一條

一 卸賣營業鑑札ヲ受ケス營業致候者ハ一ヶ年營業稅ノ七倍科料可申付事

第二條

一 卸賣營業鑑札借受ケ營業致候者ハ前條同様ノ科料申付ヘシ貸渡候者ハ其鑑札取上ケ一ヶ年營業稅ノ五倍科料可申付事

第三條

一 小賣營業鑑札ヲ受ケス營業致候者ハ一ヶ年營業稅ノ
五倍科料可申付事

第四條

一 小賣營業鑑札ヲ借受營業致候者ハ前條同様ノ科料
申付ヘシ貸渡シ候者ハ其鑑札取上ケ一ヶ年營業稅
ノ三倍科料可申付事

第五條

一 仕入鑑札所持致サスシテ無印紙製造煙草ヲ買受候
歟又ハ右所持致サ、ル者ハ無印紙製造煙草ヲ賣渡
スモノハ各脫稅高ノ二十倍宛科料可申付事

第六條

一 仕入鑑札借受候者并貸渡候者ハ其鑑札取上ケ枚數

ニ應シ鑑札料ノ十倍宛科料可申付事

第七條

一 煙草印紙ヲ用ユヘキ製造煙草ニ印紙ヲ貼用セス自
用ノ入ヘ賣出ス者ハ脫稅高ノ二十倍科料可申付事

第八條

一 煙草印紙ヲ不足ニ貼用セシモノハ減稅高ノ十倍科
料可申付事

第九條

一 官許印紙賣捌所ノ外ニ於テ煙草印紙賣捌致ス者ハ
其品取上ケ既ニ賣捌タル印紙代ノ百倍又ハ其情ヲ
知テ之ヲ買フ者ハ其品取上ケ印紙代ノ五十倍科料
可申付事

第十條

一 一旦相用ヒタル煙草印紙ヲ剝取り再用スル者或ハ之ヲ賣買スル者ハ六十圓以下ノ科料可申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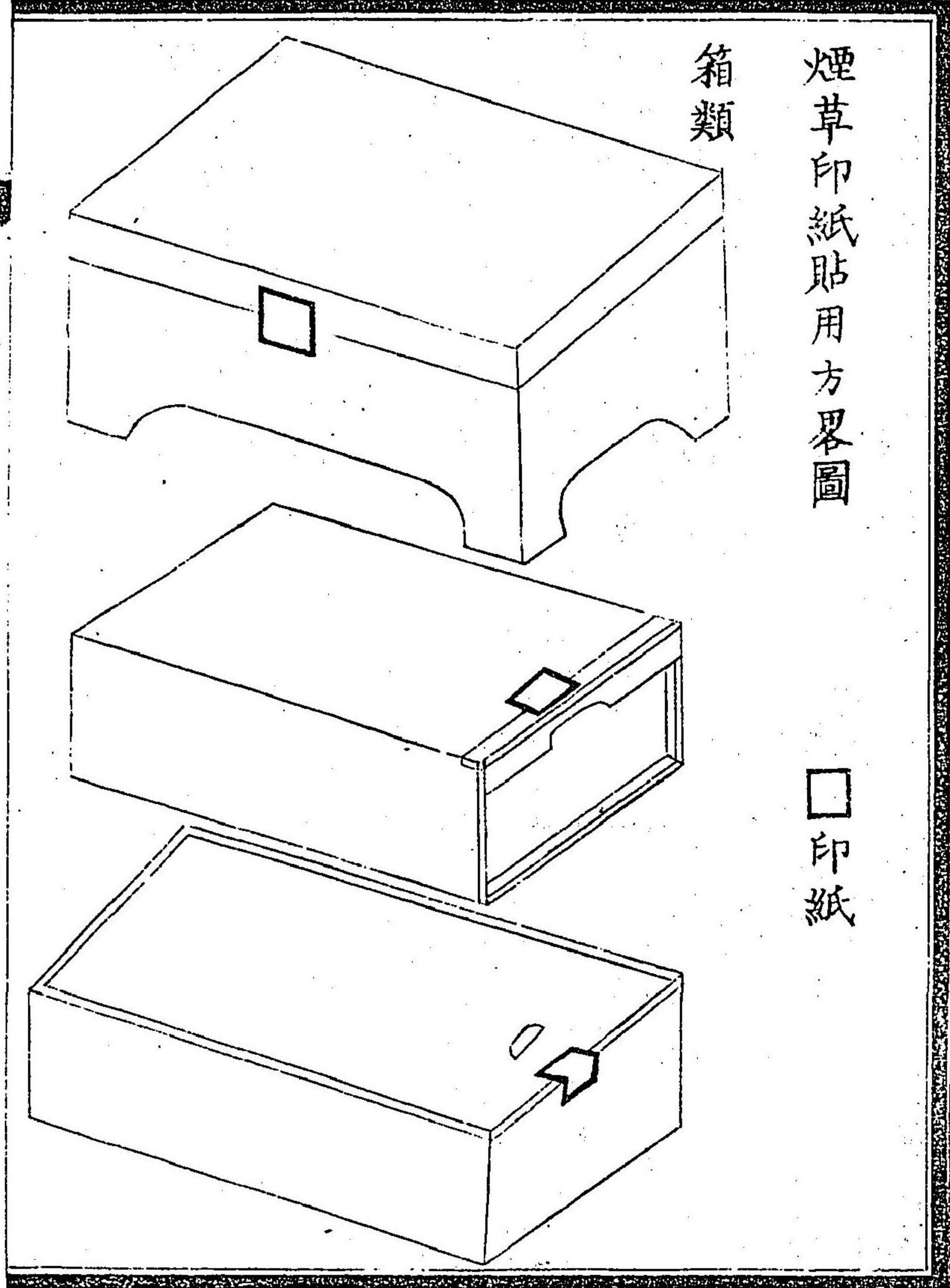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一 煙草印紙ヲ贋造スル者又ハ贋造セシ品ト知テ之ヲ賣買スル者ハ都テ九十圓以下ノ科料可申付事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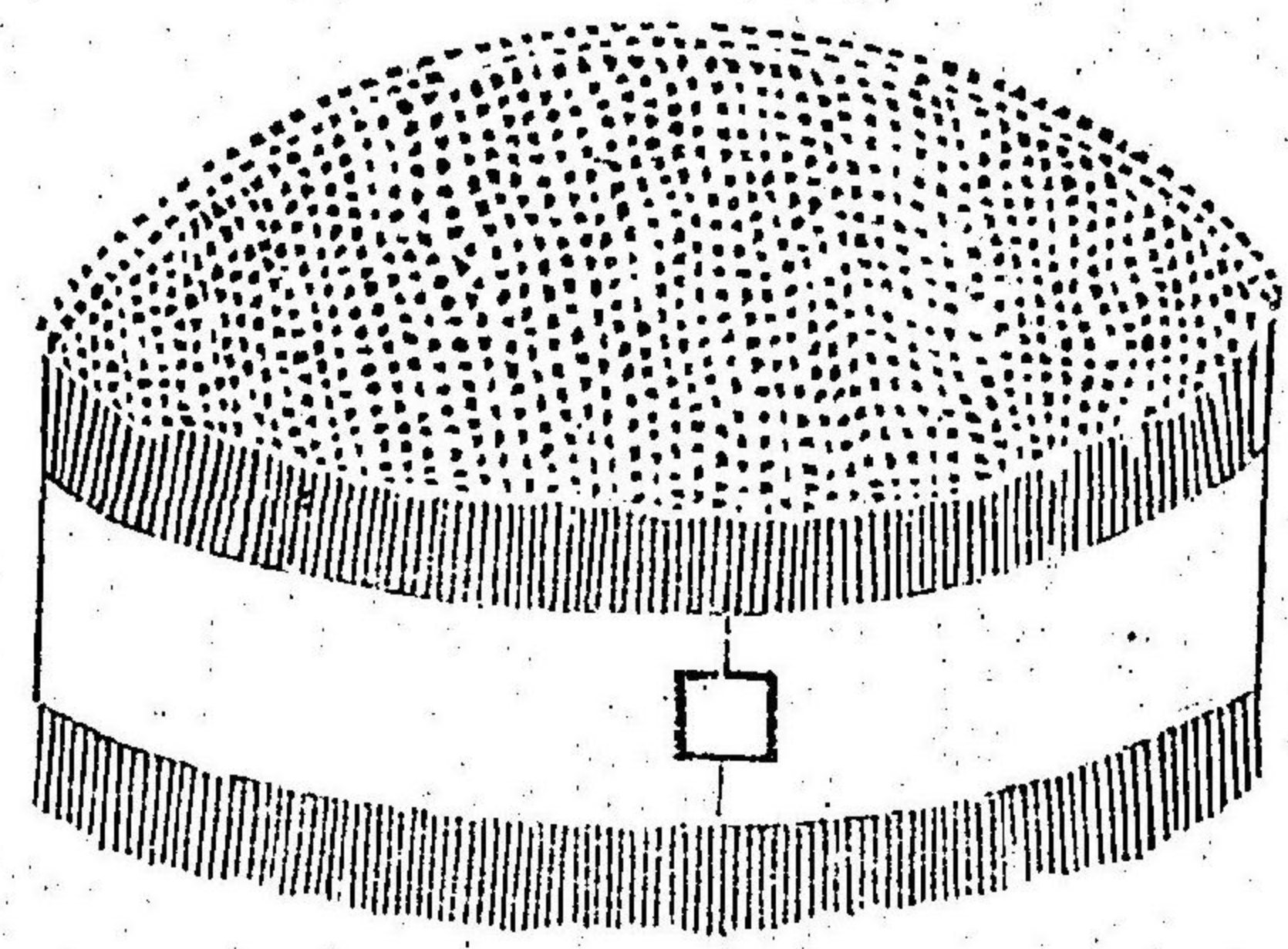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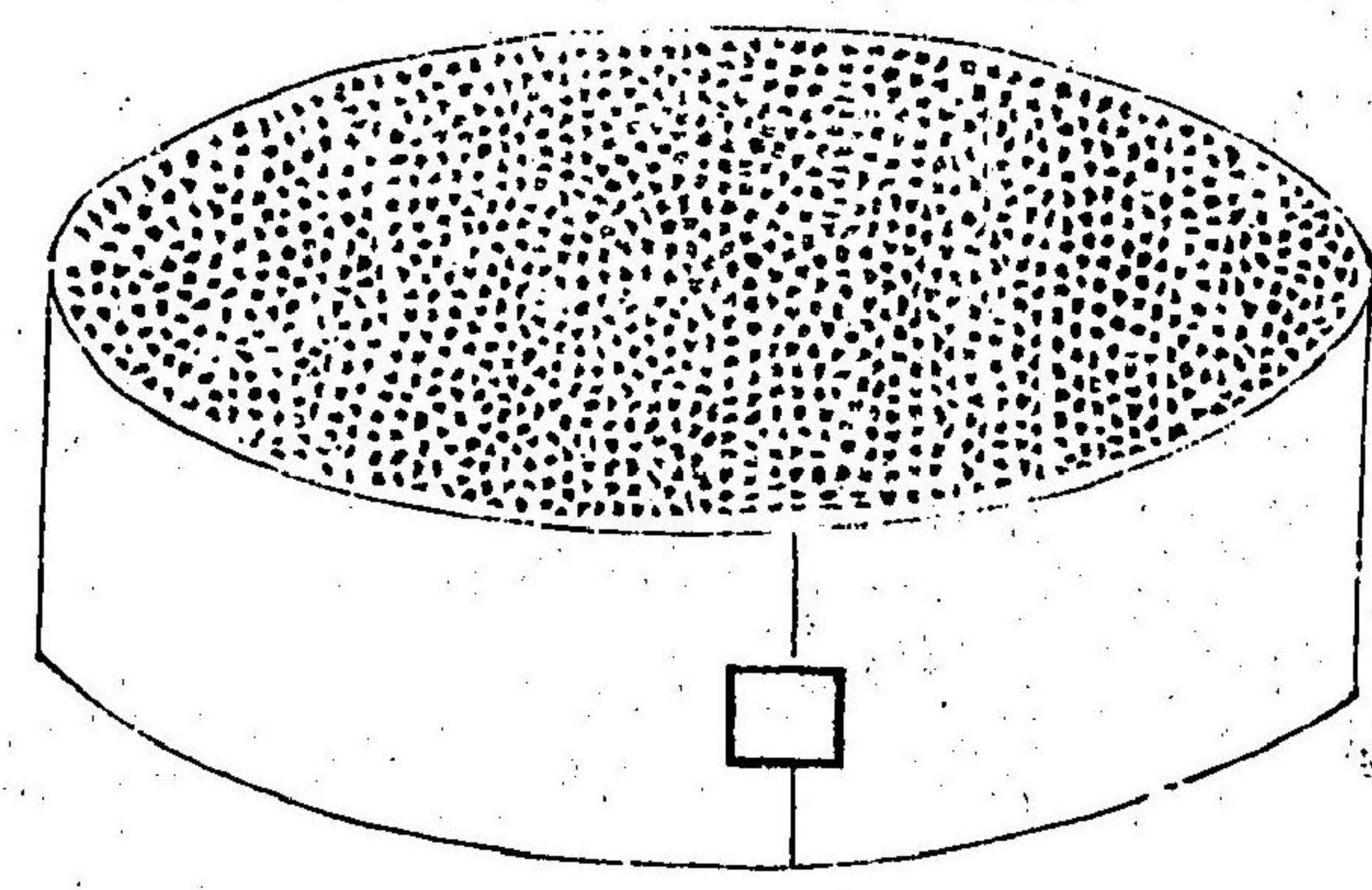
一 前數條ニ掲クル處ノ犯則人ヲ見届ケ訴出ル者アルキハ事實取糺ノ上相違ナキニ於テハ其賞トシテ其科料金ノ半高相與候事

煙草印紙貼用方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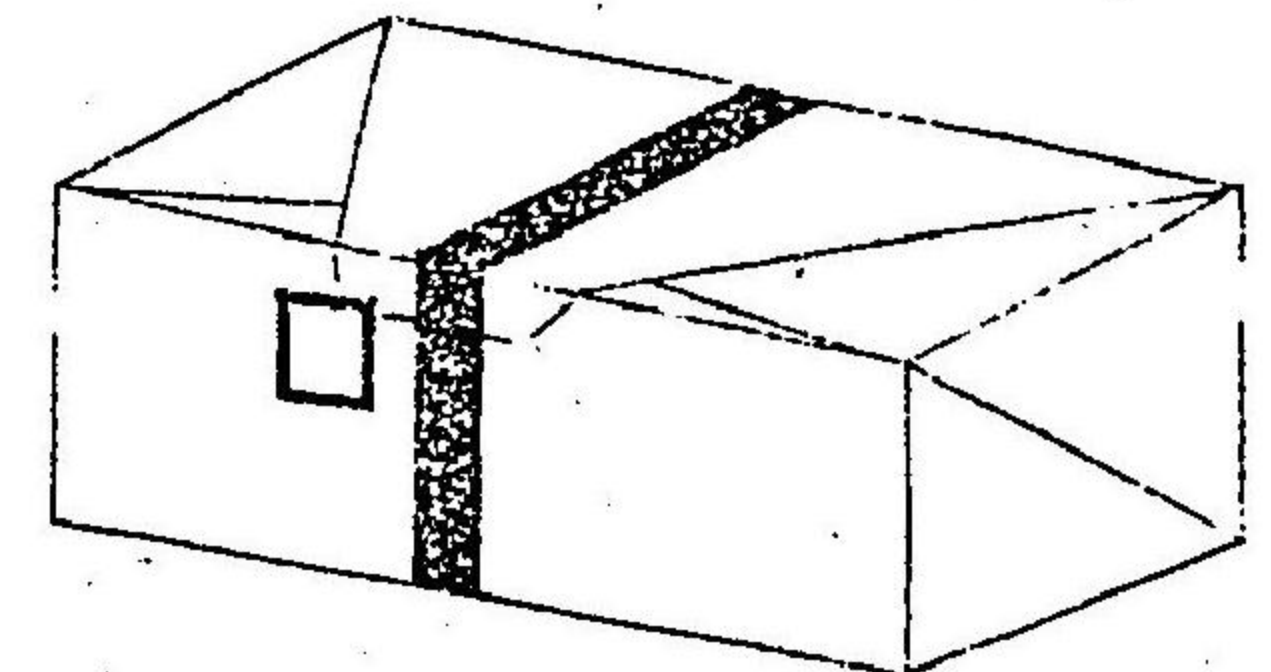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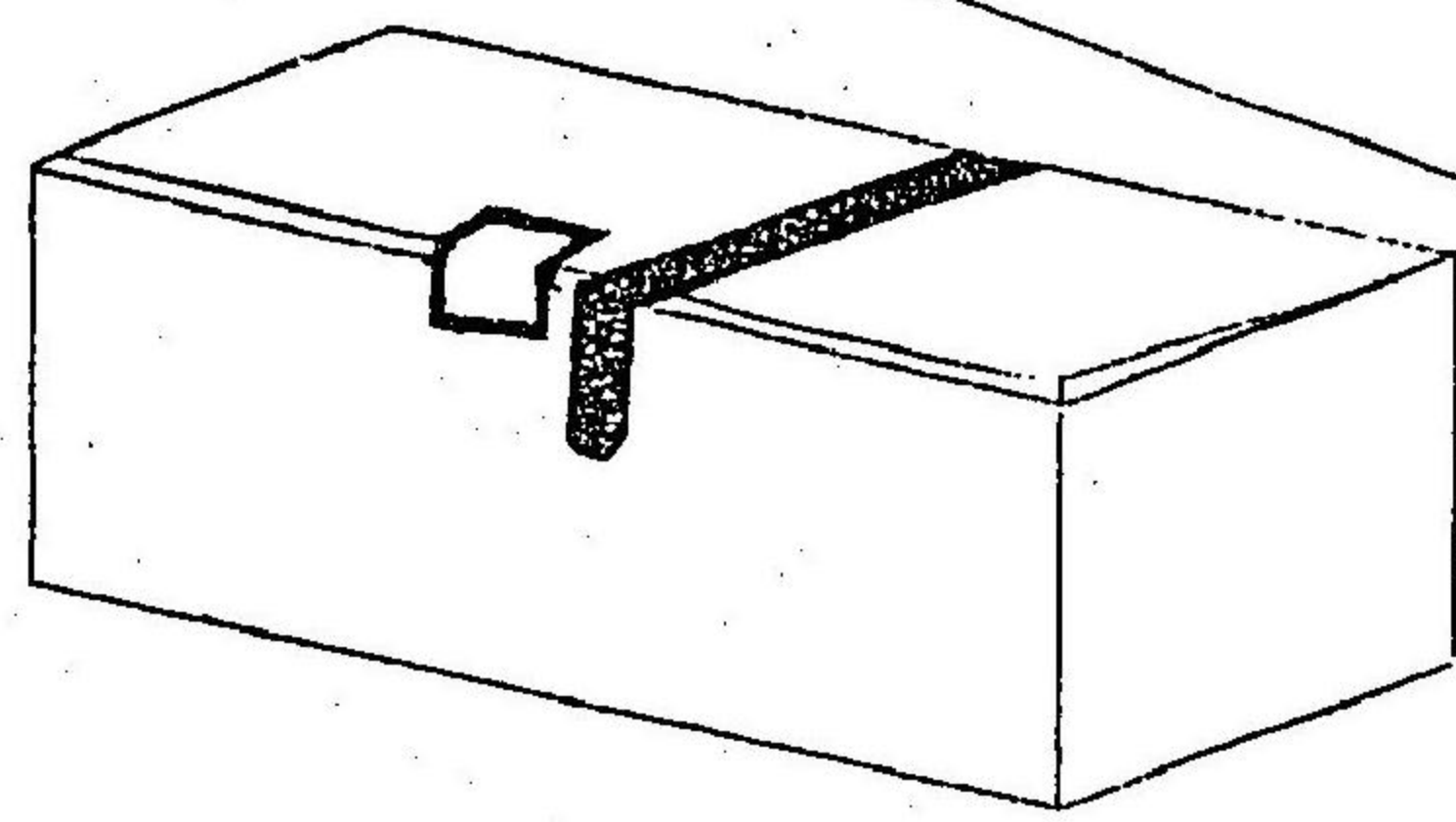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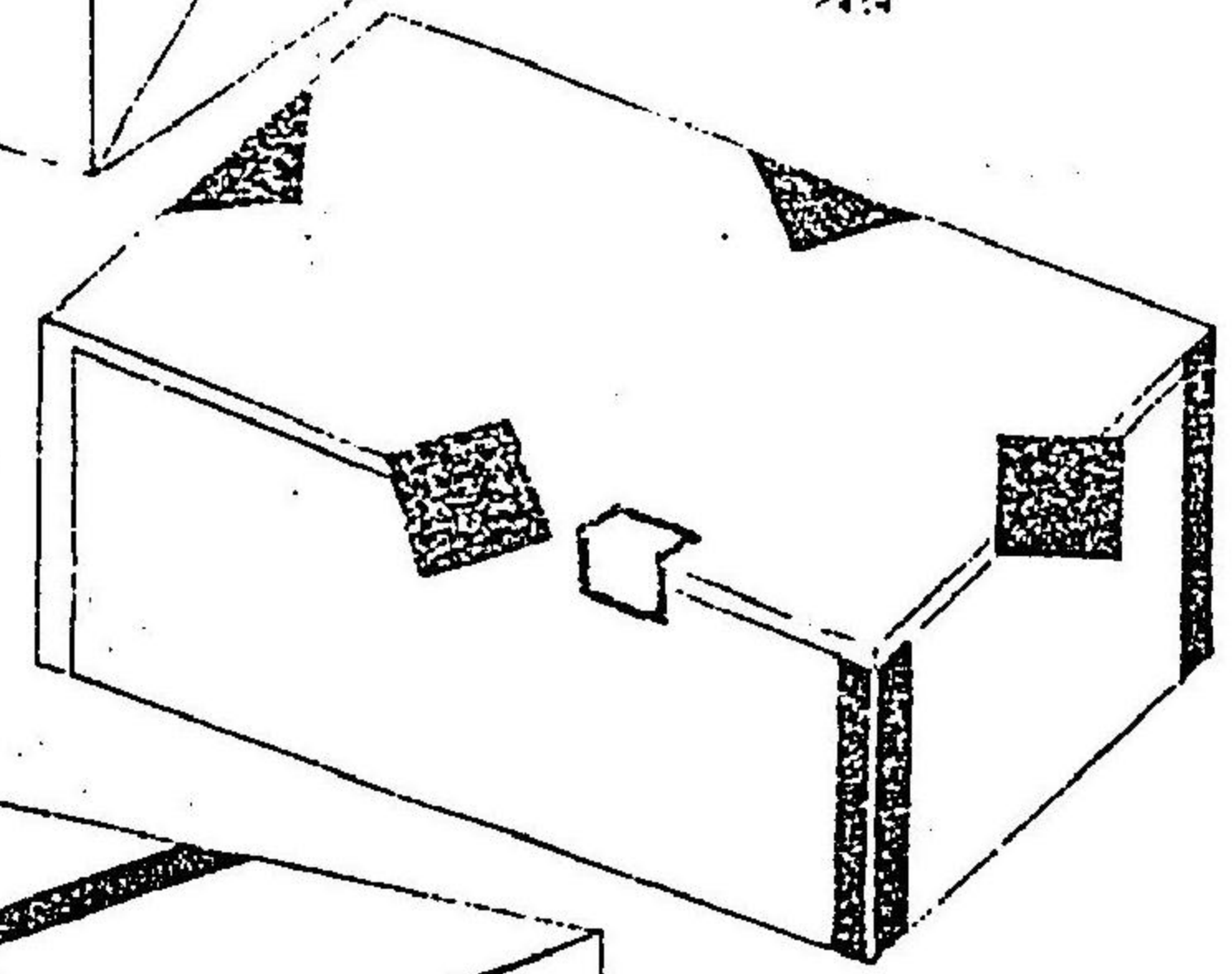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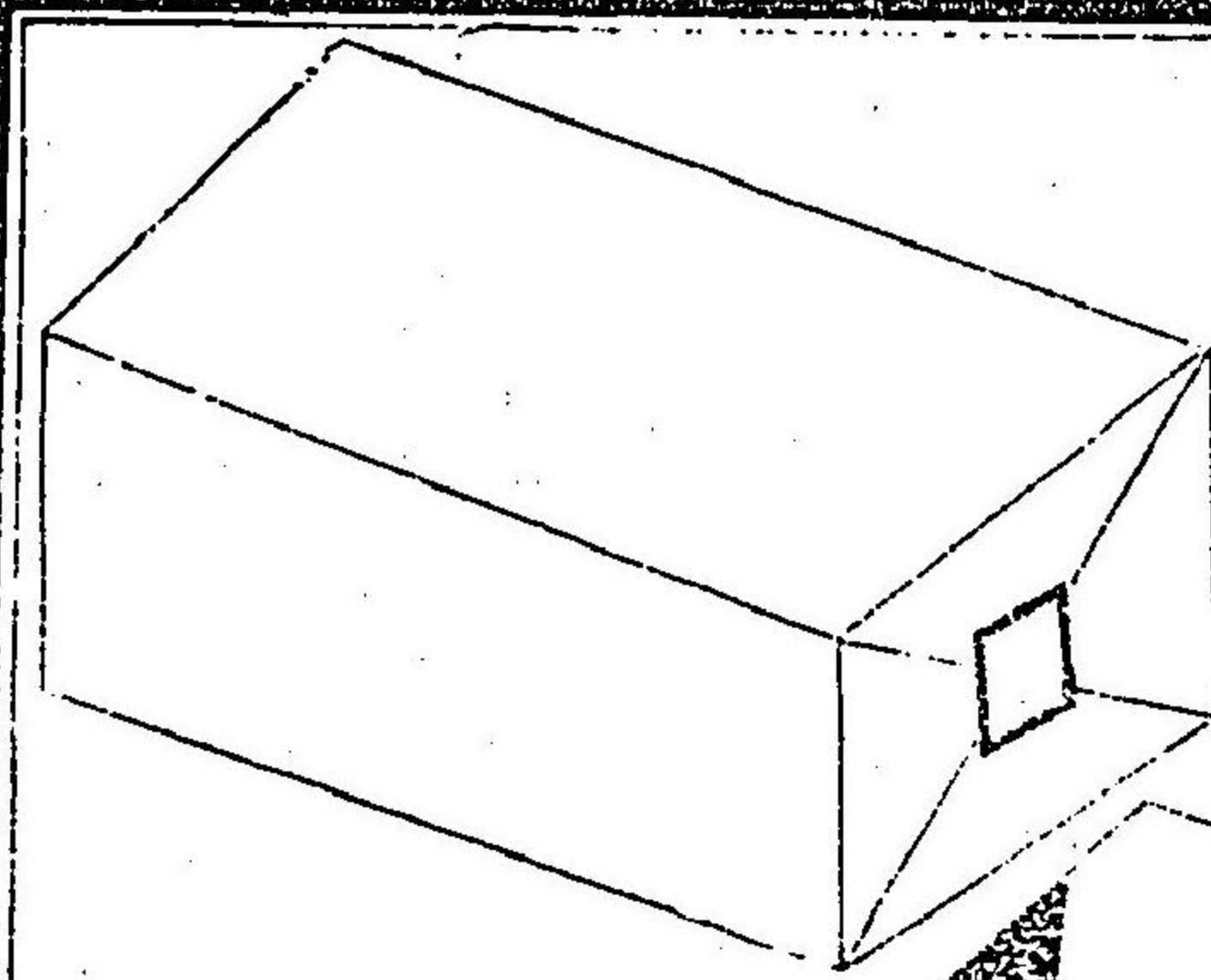
新編全書明治八年第十冊

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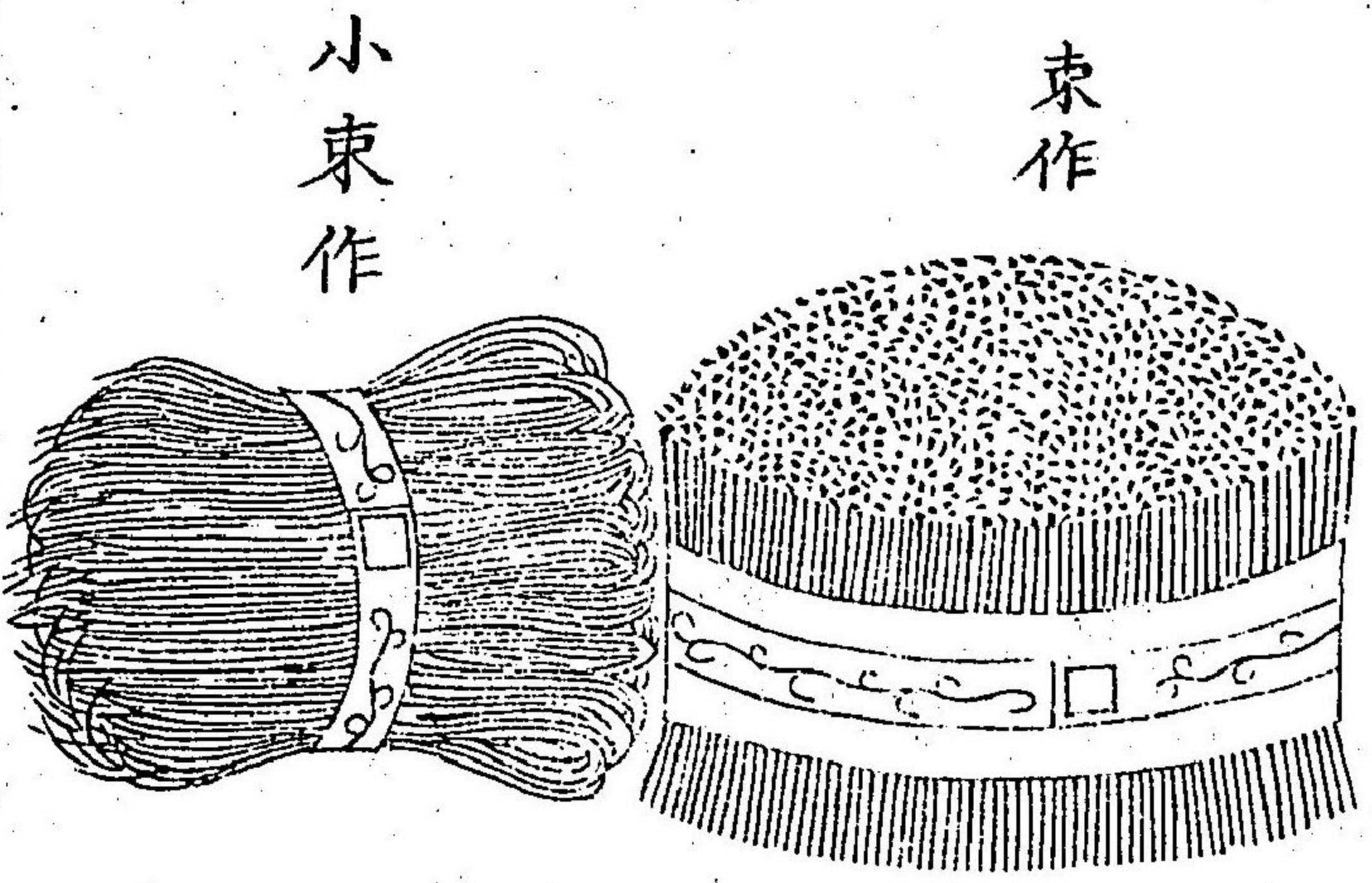


紙包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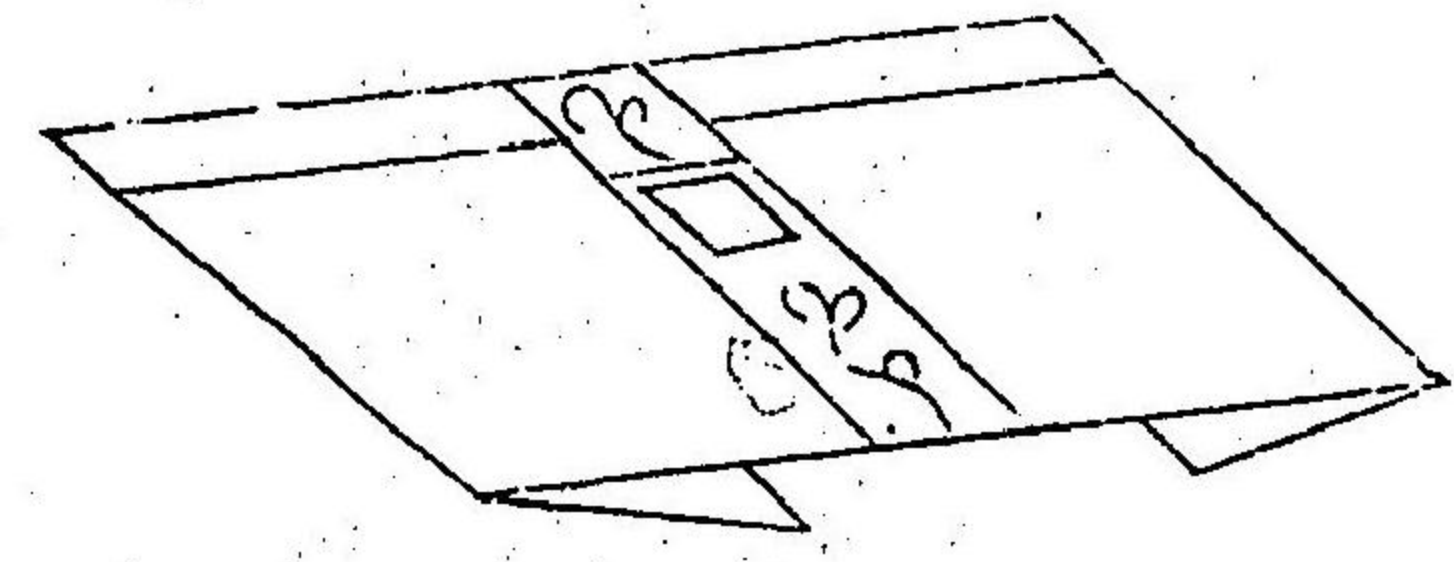
紙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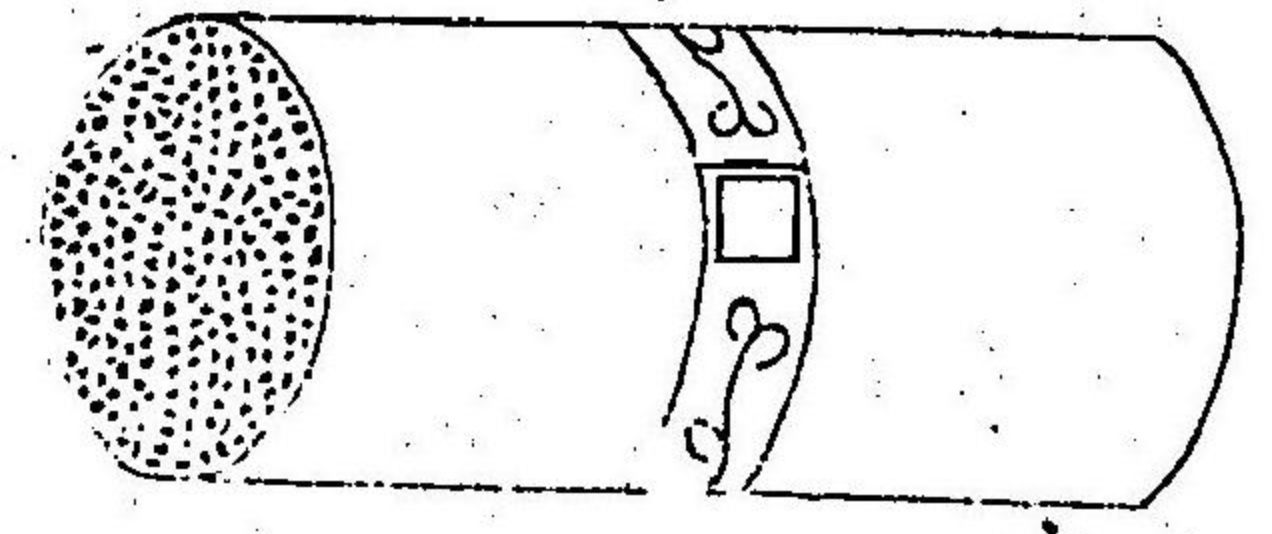
帶印紙ノ圖



包紙ノ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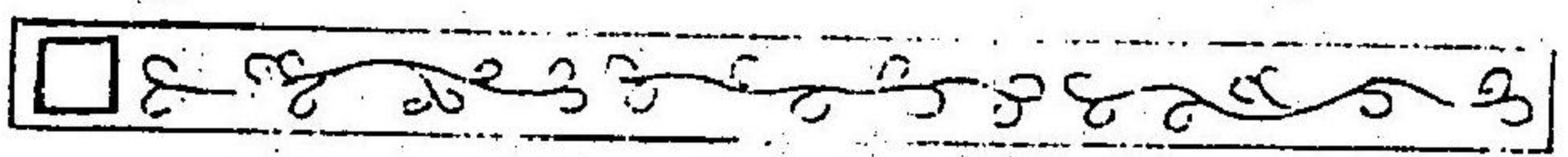


小束作



長印紙
全紙二十五切

巾凡五分



長凡九寸

十月五日

○第百五拾壹號

輪廓附

正權大舍人被廢更ニ官等左ノ通被置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大舍人 十四等相當

貳拾員

十月七日

○第百五拾貳號

輪廓附

明治六年^{七月}第二百七十二號布告地租改正條例第七章
ハ左ノ通但書追加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七章

地租改正云々

但改正調査ニ臨ミ既ニ土地ノ丈量相濟収獲地價等實地適當ノ申立ト難見据改正施行差支候節ハ定免地ト雖モ悉皆檢見法ヲ以テ収税可致事

十月九日

○第百五拾三號

輪廓附

家督相續或ハ贈遺等ニ由テ地所讓受候並地券書換手續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一 生存者ノ家督相續ニ由リ及ヒ總テノ贈遺親族他人ノ贈遺ヲ云ニ由テ讓受タル地所ハ其地券書換不

申受者ハ本年六月第百六號布告ニ據リ處テ可致事

第二條

一 死亡者ノ跡家督相續ニ由テ讓受タル地所ハ其讓受タル日ヨリ滿六箇月ヲ過キ地券書換ヲ不申受者ハ其地券一通ニ付證印税地券書換經印税五倍ノ料料金取立地券書換可相渡事

十月九日

○第百五拾四號

輪廓附

明治七年十一月第百貳拾號布告地所名稱區別中民有地第三種左ノ通追加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民有地第三種

一民有ノ用惡水路溜池敷堤敷及井溝敷地

十月十七日

○第百五拾五號

輪廓附

米油限月賣買ノ儀ニ付昨七年十月十二日第百三十八號并ニ本年四月五十二號及七月第百二十三號ヲ以當十一月三十日限取引延期ノ儀及布告置候處猶營業上實際ノ慣法等ニヨリ右期限内難取纏事情有之向ハ其事由テ詳記シ管轄廳ヲ經テ内務省へ申出指揮ヲ可受此旨布告候事

十月二十日

○第百五拾六號

輪廓附

市街地収税ノ儀ニ付本年八月第百三十三號ヲ以テ布告候ニ付テハ各管内一般地租改正法施行ノ上地所ニ賦課スル區費ハ市街地ノ儀モ明治六年七月第貳百七十三號布告ノ通地租三分ノ一ヨリ超過不相成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十月二十四日

○第百五拾七號

輪廓附

北海道天鹽國留萌郡へ鬼鹿驛ヲ置里程左ノ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留萌昔前ノ間宿驛里程

白 鹿 至 鹿 鹿 六里壹丁五拾間

自 鹿 鹿 至 苦 前 五里

十月二十四日

○第百五拾八號

輪廓附

府縣 東京府 官中左ノ官ヲ被置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但人員ハ各地方ノ適宜ニ任スヘキ事

一等警部

官等

二等警部

九等

十等

三等警部

十一等

四等警部

十二等

五等警部

十三等

六等警部

十四等

十月二十七日

○第百五拾九號

輪廓附

舊諸藩へ調達金有之者ハ証書寫へ勘定書相添管廳ヨ
リ發令三十日ヲ限リ可差出右期限ニ後レ候者ハ一切
不採用旨明治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同二十日及布告置
候處期限ノ後無餘義情實申立或ハ御印証文講金ノ類
格別ノ僉議ヲ以テ及處分候モノモ有之候得共既ニ右

布告以來殆ト五箇年ヲ經過シ今日ニ至リ猶追願候者
有之時日遷延不都合ノ事ニ候自今如何様ノ情實ヲ以
テ申立候共總テ採用不致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但シ此布告到達前既ニ願出候者ハ此限ニアラス候
事

十月二十九日

○第百六拾號

輪廓附

神奈川縣管下武藏國多摩郡ト橘樹郡トノ郡界ヲ更正
シ多摩郡中野島村ヲ橘樹郡へ組入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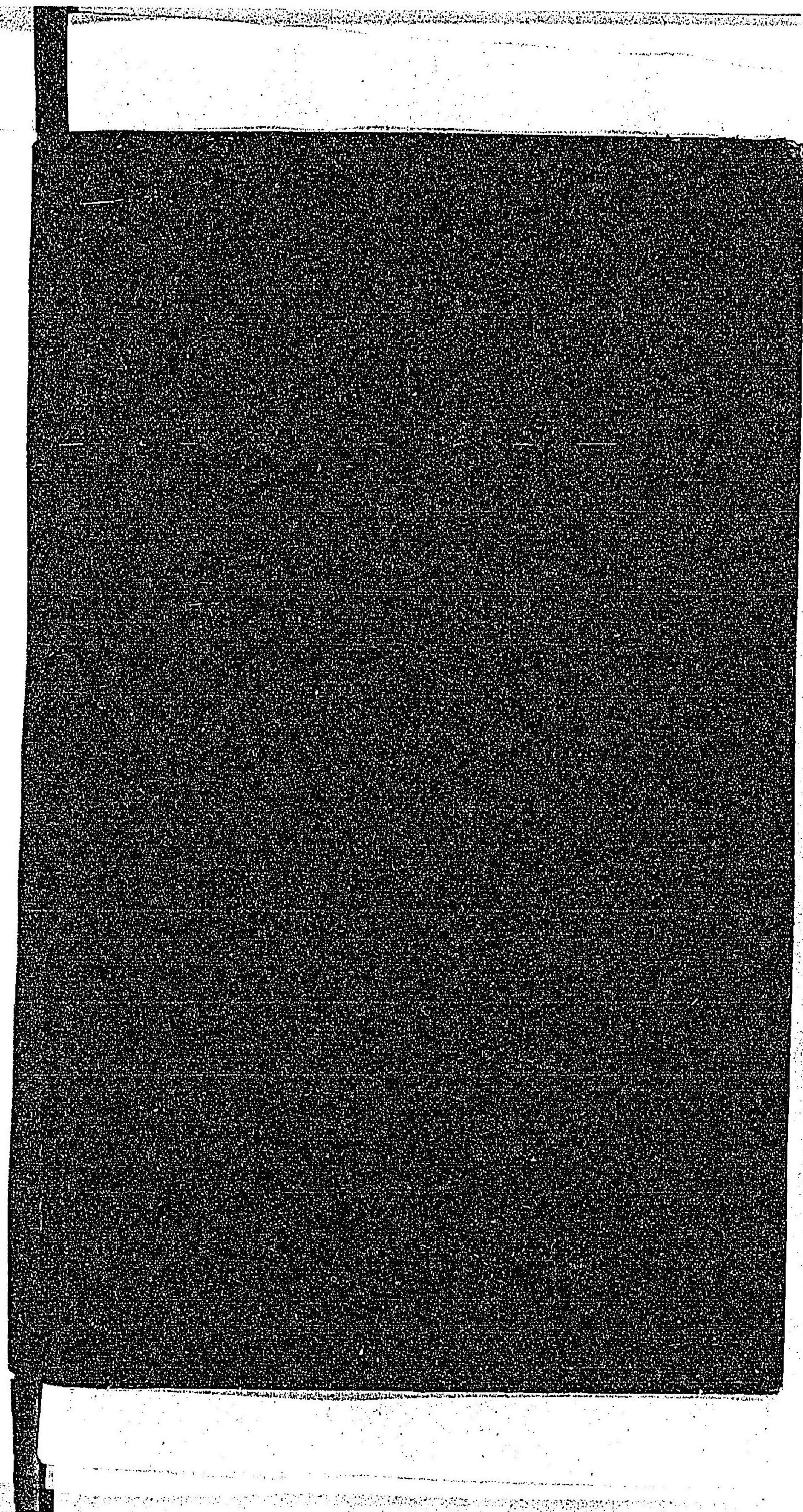
明治十四年六月廿三日出版御届
同 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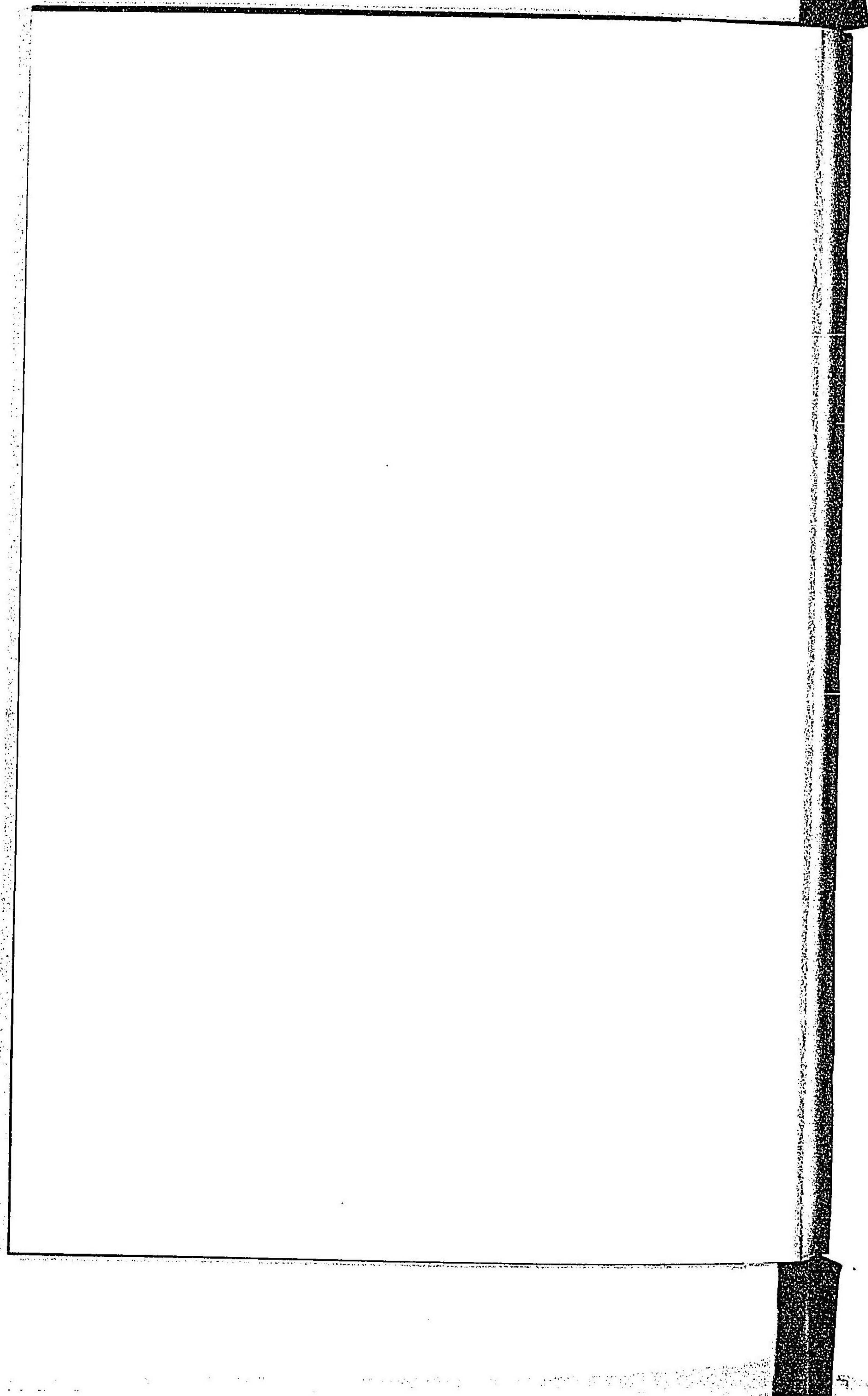
定價十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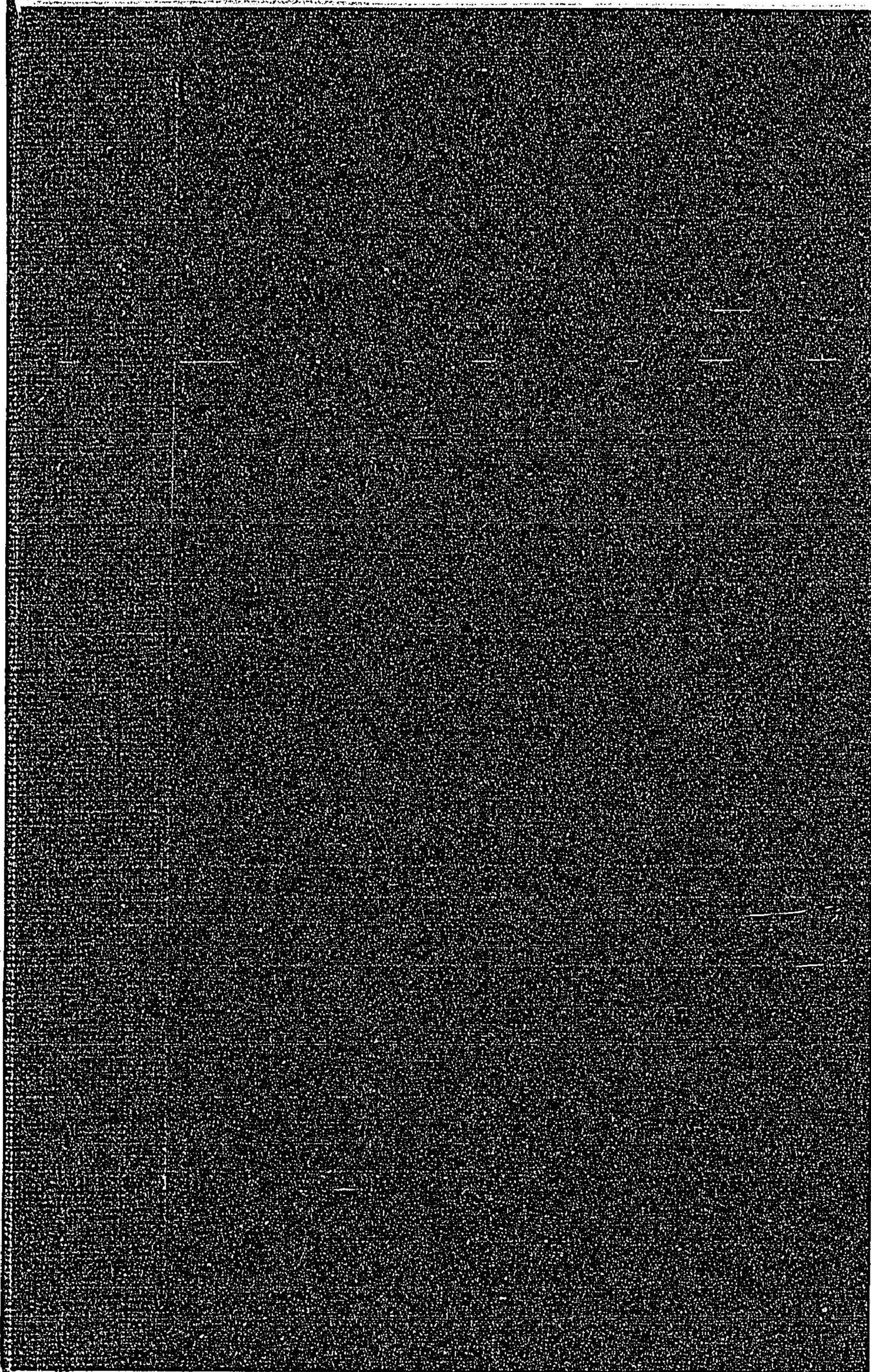
東京書林

翻刻出版人 穴山篤太郎

京橋區南傳馬町
貳丁目拾三番地







CZ
4
06

禁電子式複写

